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6.05.12 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05 系務會議通過	111.09.20 系務會議通過
86.06.17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1.03 系務會議通過	112.02.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	101.05.01 系務會議通過	112.03.15 教務會議核備
88.11.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7 系務會議通過
89.09.26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0.23 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9 系務會議通過
90.09.2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13.05.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1.02.08 系所務暨教評會	102.12.31 系務會議通過	113.06.19 教務會議核備
91.06.18 系課程委員會	103.01.14 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8 系務會議通過
92.0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2.10.28 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8 系務會議通過	113.10.09 教務會議核備
92.12.16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4 系務會議通過	114.02.25 系務會議通過
93.10.19 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2 系務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3.11.09 系務會議通過	110.12.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6.18 教務會議核備
94.01.11 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2 教務會議核備	115.04.14 系務會議通過
95.05.16 系務會議通過	111.02.22 系務會議通過	115.05.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1.09 系務會議通過	111.03.29 系務會議通過	115.06.10 教務會議核備
96.05.15 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6.03 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第三條 最低修業年限：取得博士班學籍後須修業滿 31 個月。(註 1)

第四條 課程

一、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補修企業管理相關課程，而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必選科目：必修含研究方法論(一)(二)共 6 學分，研究論文寫作(一)(二)共 6 學分，書報討論課(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以及必選所屬專長組別之研究專題(BA8080 財務管理研究專題、BA8050 行銷管理研究專題、BA8091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專題、BA8041 策略管理研究專題、BA806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專題、BA8070 資訊管理研究專題)3 學分，共計 19 學分。

三、人力資源管理組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必選修 BA7095 組織行為專題 3 學分。

四、論文專業選修科目：指導教授指定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至少兩科以上。其他跨系或跨校選修博士班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非本系開授課程最多採計一門課為畢業學分。(註 4)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取得博士班學籍後，修畢博士班課程至少 28 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規定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指導教授以本系專長組專任老師為限。本系教師專長組別分類依指導學生入學當年登記為主。惟若所屬專長組老師因故無法指導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執行之。

學生在學期間若遇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者，應有一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註 4)

修讀研究論文寫作(一)、(二)前，須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若更換指導教授須繳交「終止論文指導同意書」。(註 4)

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扣除引言、參考文獻清單、目錄及附件後，論文相似度應在 20%(含)以下，如未符合系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惟仍不得大於 35%。特殊個案經系上相關會議通過，教務長簽准同意者除外。(註 4)

學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應契合本系專業研究領域。(註 4)

第六條 期刊論文發表

一、相關論文發表規定，規定於「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要點」，以下簡稱「期刊論文發表要點」。

二、申請博士畢業資格審核應提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投稿於下列期刊者，提出相關證明，可不需經審查委員會審議。(註 2)

1. 國科會推薦之 SSCI 期刊或 SCIE 期刊或 TSSCI 期刊。
2. 管院訂定之期刊(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代表著作發表之重要期刊清單或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傑出類期刊或管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期刊獎勵審定標準)。
3. 國科會財務或會計領域期刊評比 B+以上(含)之期刊論文(財管組適用)。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學生應於修業第八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註 3)
- 二、學生於修畢畢業學分，並有一篇符合前述「期刊論文發表要點」第三條規定之期刊論文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符合下列要件，始可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符合「期刊論文發表要點」規定，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及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系上規定複審通過博士畢業資格審核。
- 三、論文初稿符合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得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追溯至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在學博士生適用。

註 2：追溯至本系在學生皆適用(於 111.02.28 前投稿者不適用)。

註3：追溯至現有在學生適用。截至1102學期已入學，尚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學生可選擇新制或舊制資格考核標準，若選擇舊制資格考核標準者，得依舊制之「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要點」第一條第一點及第三條第四點規定執行。

註4：追溯至現有在學生適用。